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9號

原告 邱羽娟

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

被告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23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2年3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包裝作業員，負責化妝品製作包裝等工作，工作地點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每月工資均為當時之基本工資，114年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8,590元，每月8日為發薪日，以匯款方式支薪。原告因被告逾114年7月8日仍未發給114年6月份工資，又聽聞被告無資力發給114年7月份工資，遂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嗣被告於114年8月8日亦未發給114年7月份工資，已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第6款「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之情事；原告於114年8月28日續行調解時，向被告請求給付工資、加班費、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表明於當日終止勞動契約，故以114年8月28日為離職日，然被告除已給付加班費、114年6月份工資外，仍拒絕給付114年7月份工資、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致調解

01 未成立。被告至114年9月9日始發給114年7月份工資，於114
02 年10月28日始發放8月份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原告爰依勞
03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以
04 原告114年2月至114年7月之應領工資合計198,233元計算，
05 原告之每月平均工資為33,039元（198,233元÷6個月＝33,03
06 9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98,234元（33,039元×6個
07 月＝198,23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234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的請求，且同意原告的每月平均工資以
11 33,039元計算，只是被告的財務狀況不佳，被告希望能於3
12 年內給付，另百分之5的利率太高等語為辯。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
15 料、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勞
16 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19至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0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1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22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
23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24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25 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
26 動契約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於114
27 年8月28日終止，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28 資遣費。而原告之工作年資為12年又164日（102年3月18
29 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依法得請領按6個月平均工資
30 計算之資遣費，依兩造所不爭執之每月平均工資33,039元
31 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98,234元（33,03

9元×6＝198,234元）。被告雖辯稱其財務狀況不佳，希望能緩期給付，惟此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與被告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附此敘明。

(三)另按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項、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則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已逾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114年8月28日後30日，則原告併請求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又週年利率百分之5為法定利率，自無過高情事，被告辯稱原告主張利率過高部分，容有誤會。

(四)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8,234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廖庭瑜